※學林誌傳※

晚清山左許瀚與江南汪喜孫之 交惡始末——兼述照邑學者與揚州 學者之互動

丁原基*

前言

本文擬探究道、咸之際出身寒微的日照許瀚(1797-1866),與有父親汪中(1744-1794)盛名庇蔭而活躍於京師仕、學兩界的揚州汪喜孫(1786-1847)¹,由兩人近二十年的互動,同為秉承乾嘉儒學之名學者,竟因門戶心態,致使友誼瓦解,終成陌路。究其原因乃是刊印曲阜桂馥(1736-1805)的《說文解字義證》(下文簡稱《義證》或桂書),因見解差異,導致道、咸年間揚州學者連連杯葛許瀚刻印桂書,甚至不相往來。

許瀚治學秉承「高郵王氏之學」,精於文字、聲韻、校讎,頗受師友倚重。惟 因刻桂馥《義證》,而負債累累。晚年居鄉教導鄉里後學,因此照邑樸學頗近乎揚 州學風。惟照邑局促海隅,許瀚及其鄉人著述多未刊行,其學術成就亦湮而不彰。

清季自強運動如火如荼,江南學者參與其間,多有表現而負盛名,如汪士鐸(1802-1889)、管嗣復(?-1860,管同子)、薜壽(1812-1872)等,皆汪喜孫推薦參與校刻桂書,後則與許瀚分道。

照邑樸學,肇自許瀚 2。惟近人論揚州學風之影響,罕有論及許瀚等照邑學者,

^{*} 丁原基,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。

¹ 可參近人張舜徽先生 (1911-1992) 撰《清代揚州學記》,甚是推崇汪中之學,此不贅引。

² 說見王獻唐〈亡友丁伯弢別傳〉:「照邑樸學,導源印林許氏。許從高郵王氏問業,治小學、金石、校讎,皆卓絕。」載《山東文獻》(季刊)第2卷第4期(1977年3月),頁54-56。

本文特耙梳相關文獻,說明許瀚校刊桂書之經過及汪、許兩人交往始末,期能對研究晚清至近代山左學術之變遷有所取資。

一、許瀚學術背景及其與江南學者之結緣

許瀚,字印林,一字元翰,山東日照縣人 3 。家境清貧,少年從父受業,刻苦攻讀,冀望祿養親長,慰其父願 4 。道光乙酉(五年,1825),何凌漢 (1772-1840) 為山東學政,選拔許瀚為貢生 5 。

按,清代科舉有歲貢、恩貢、拔貢、優貢、副貢等五類,以拔貢最難得,因係 逢酉之年,由各省學政從生員中選拔若干名,翌年進京⁶。因此,許瀚直接參加道光 六年(1826)六月的朝考。惟考運不佳,因此未授官。

自道光六年至十一年 (1831) 底,許瀚先是寄寓業師何凌漢在京師宣武門南的 寓邸⁷,與凌漢子紹基 (1799-1873)、紹業兄弟昕夕過從,做朝考的準備;一方面亦在 謀求出仕之機會。何紹基撰〈先考文安公墓表〉,言其父「平生服膺許、鄭之學, 而于宋儒之言性理者,亦持守甚力」,「以文章道德繫中外望者數十年」。而其拔士 「以根柢器識為先」⁸。許瀚能得何氏矜賞,視若子侄,應是已見許瀚學品端方可堪造 就。

³ 有關許瀚的著述及其生平與學術研究,近年出版之專著,計有袁行雲:《許瀚年譜》(濟南:齊魯書社,1983年)、[清]許瀚:《攀古小廬雜著(上冊)》(濟南:齊魯書社,1985年)、崔巍整理:《許瀚日記》(石家莊:河北教育出版社,2001年)、丁原基:《許瀚之文獻學研究》(臺北:華正書局,1999年)、郭俐玲:《許瀚之金文學研究》(臺南:國立成功大學碩士論文,2007年)及曹漢華:《增廣許瀚年譜》(北京:九州出版社,2011年)。

⁴ 許瀚自撰〈家祭文〉:「不孝瀚得選拔,朝考報罷,仍留京師,冀得一官,可資祿養。越歲考充校錄,吾父喜志以詩,謂祿養之將逮也。」載王獻唐:《顧黃書寮雜錄》(濟南:齊魯書社,1984年),頁58。

⁵ 據《日照縣志・卷六・選舉志》:「乙酉 (按:道光五年) 拔貢:許瀚;副貢:郭殿鎬。」

⁶ 根據商衍鎏《清代科舉考試述錄》考述,拔貢如期到京朝考,覆試一二等者,禮部按省開單引見,或以七品小京官分部學習,或以知縣分發試用。

⁷ 何凌漢,號仙槎,湖南道州人。嘉慶十年(1805)中一甲三名進士,授翰林院編修。累官至戶部、 工部尚書,服官四十年,品行端謹,辦事勤慎。卒諡文安。事蹟具《續碑傳集》,卷9。

⁸ 何紹基:〈先考文安公墓表〉,載《東洲草堂文鈔》(臺北:文海出版社,1973年),卷18,頁 603。

許瀚另一機緣是與王引之(1776-1834)的情誼。嘉慶二十年(1815)王引之擔任山東學政;許瀚時年十九歲,補州學生員,因而有師生之誼。道光六年許瀚朝考失利,七年(1827)王引之出任武英殿總裁,奉命重修《康熙字典》。「冬,許瀚受徵用,為王引之屬下,入武英殿充重修《康熙字典》校錄。自此,頻頻拜謁師門,受業于王念孫、引之父子」9。因此,凡高郵王氏父子著作若《廣雅疏證》、《讀書雜志》、《經義述聞》、《經傳釋詞》,許瀚皆研讀精熟10。《攀古小廬全集・經韻・後記》:「往在京師,喜與肅寧苗仙露(夔)談古韻。仙露之為韻也,墨守亭林氏十部。予則以高郵王文簡師廿一部為宗。」11在京期間,許瀚與王筠、苗夔、汪喜孫、龔自珍、魏源、張穆、俞正燮、吳式芬、劉喜海、丁晏、徐松、李璋煜、許槤、馬星璧等皆相友善,師友濡漸,講求樸學,在學界已有聲望,公卿間多有知者12。

道光十一年(1831),《康熙字典》修成。許瀚因學養湛深,工作勤奮,敘得六品「州同」銜¹³。其父許致和獲贈修職郎¹⁴。是年何凌漢出任浙江學政,許瀚應命赴杭州學署校文,居杭三年與江南前輩學者若嚴可均(1762-1843)、黃式三(1789-1862)、吳德旋(1767-1840)、顧廣圻(1770-1839)都有往來。因此襲自珍〈己亥雜詩〉所云:「北方學者君第一,江左所聞君畢聞,土厚水深辭氣重,煩君他日訂吾文。」¹⁵並非虚言。

近年學者關注到清代嘉、道與道、咸年間士人治學風氣,雖襲承乾嘉學風,但已微見由偏重考據訓詁變至經世致用的跡象,因而對當日北京「龍樹寺」地區及文

⁹ 引自王章濤:《王念孫王引之年譜》(揚州:廣陵書社,2006 年),頁 297。

^{10 《}許瀚日記・附録一》:「伯申師賜《讀書雜志》一部(少《逸周書》前三卷)、《經義述聞》一部。」見崔巍整理:《許瀚日記》,頁44。

¹¹ 許瀚著,袁行雲編校:《攀古小廬全集》(濟南:齊魯書社,1985年),頁 100。

¹² 張際亮〈許賡堂六十壽序〉云:「山東為聖人之鄉,自孔子後至今二千年,士之行誼文學不衰。 余在京師四年,見其來游于此者,多質直而秀良,日照許君其尤也。君與余為拔貢同年生,校錄 武英殿,公卿間多有知者。余久交君,每自顧不及遠甚。」見清咸豐中建寧孔慶衢刊同治六年 建寧李雲誥校補:《張亨甫全集·文集》,卷2,頁8。張際亮(1799-1843),福建建寧人。事蹟見 《續碑傳集》,卷78及《張亨甫全集·卷首》附王飈撰〈張亨甫簡譜〉。

¹³ 說見楊鐸:〈許印林先生傳〉,《許瀚年譜·附錄》,頁 381-382。

¹⁴ 參《日照縣志·人物志》,同前註。

¹⁵ 見《己亥雜詩·別許印林孝廉瀚》,收入龔自珍:《龔自珍全集》(上海:上海人民出版社,1975年),頁512。

士雅集的「宣南詩社」、「江亭修禊」、「顧祠公祭」等重要活動,多有專文考述¹⁶, 剖析後兩種活動,對近代學風變遷之影響最為深遠。許瀚適逢其時,參與「江亭修 裡」與「顧祠公祭」兩大活動,當可瞭解到許瀚與當時學者互動與被重視的情況。 以下試就許瀚與兩大活動的關係略做說明。

(一) 江亭修禊

道光十六年 (1836) 逢太后六十大壽,特開恩科,各地舉子於三月齊集京城應試¹⁷。許瀚於前一年應順天鄉試考中舉人,亦參加會試。四月四日,在北京西南隅的江亭(陶然亭),仿照「蘭亭修禊」,由六位主人各邀請七位客人,共四十八人參加。

六位主人是鴻臚寺卿黃爵滋(樹齋,1793-1853)、葉紹本(立人,生卒不 詳),翰林院編修徐寶善(廉峰,1790-1838)、黃琮(象坤,1798-1863),戶部 主事陳慶鏞(頌南,1795-1858),戶部員外郎汪喜孫(孟慈,1786-1847)。與會 者有郭儀霄(羽可,1775-?)、劉寶樹(幼度,生卒不詳)、葉志銑(東卿,1779-1863)、簡朝培(夢岩,牛卒不詳)、汪全泰(竹海,牛卒不詳)、張鵬飛(補山, 生卒不詳)、潘德輿(四農,1785-1839)、朱士端(銓甫,1786-1872)、曹楙堅 (艮甫,1786-1856)、艾暢(至堂,1787-1854)、黃釗(香鐵,1787-1853)、溫 肇江(翰初,生卒不詳)、梅曾亮(伯言,1786-1865)、馬福安(止齋,約 1790-1847)、全望欣(秋士,生卒不詳)、朱綬(酉生,1789-1840)、晏宗望(秋水, 生卒不詳)、王欽霖(慈雨,生卒不詳)、劉寶楠(楚楨,1791-1855)、徐榮(鐵 孫,1792-1855)、包慎言(孟開,生卒不詳)、劉淳孝(長明,生卒不詳)、蔣湘 南(子瀟,1796-1854)、徐啟山(鏡溪,生卒不詳)、丁晏(儉卿,1794-1857)、 戴絅孫(筠帆,1795-1857)、臧紆青(牧庵,1795-1855)、許瀚(印林,1797-1866)、李孚中(禾叔,生卒不詳)、張際亮(亨甫,1799-1843)、陸瀛(桐孫, 生卒不詳)、符兆綸(雪樵,生卒不詳)、江開(生卒不詳)、孔繼鑅(宥函,生 卒不詳)、吳嘉賓(子序,1803-1864)、姚斌桐(秋士,生卒不詳)、姚燮(梅

¹⁶ 可參考魏泉:〈「顧祠修禊」與「道咸以降之學新」——十九世紀宣南士風與經世致用學風的興起〉,《清史研究》,2003 年第1期,頁 67-79 及魏泉:《士林交游與風氣變遷——十九世紀宣南的文人群體研究》(北京:北京大學出版社,2008 年)。

¹⁷ 按:此恩科在四月八日放榜。

伯,1805-1864)、魯一同(通甫,1805-1863)、朱基(樹卿,生卒不詳)、陳立(卓人,1809-1869)、楊士達(希臨,生卒不詳)、林延禧(孝源,生卒不詳)等四十二人,極一時之盛¹⁸。

許瀚出席「江亭展褉」的經過,據《許瀚日記》:「東卿年伯招飯。同座,郭羽可、溫伊初、黃香鐵、張亨甫。伊初,亦廣東乙酉同年。」¹⁹知許瀚赴會,係受東卿年伯,即葉志銑的邀請。

學者考論此次江亭雅集,雖沒有明確的政治意圖,但受邀者彼此關心時事應有一定的默契,尤其是對嚴禁鴉片抱持相同之理念²⁰。此說筆者頗是贊同,以許瀚學術言,《書目答問》附錄〈國朝著述家姓名略〉列許瀚為「小學家」,陸心源《金石學錄補》列其名,鄭偉章《文獻家通考》收入許瀚,諸書將許瀚歸入小學、金石與目錄、校讎之列,並未注意到許瀚於經世之學的態度。其實許瀚與魏源、龔自珍多有往來²¹。今北京國家圖書館藏《許印林手稿》有論及「禁食鴉片」的手稿三頁,內容為探討「鴉片」一詞的來源,在醫學典籍中的制用,以及與「煙片土」的關連等等,其中多處刪改,似非定稿。文末云:「夫鴉片既出自外洋,不能飛渡中土,而中土得而食之。」因此提出主張:

誠于夷船進口之際,實力盤查,則煙必斷絕,則人亦焉得而食之。所處盤查之人即吸食之人,其所以盤查之者有名無實,況食者既眾,則必有漢奸引舟洋面,潛與販鬻。天津而南,廈門而北,凡海舶出沒之鄉,皆宜嚴刑盤查,不第澳門一事為至要也。²²

論點平實,度其文意,應為響應禁煙而作,可見其治學非齗齗於考據而已。其後許 瀚於道光二十年(1840)總纂《濟寧直隸州志》。《續修四庫全書提要》推許此《濟 寧直隸州志》:「內容豐富,書中於山川、人物考據精詳外,尤其注重水利、賦役、

¹⁸ 與會名次,據陳慶鏞《籀經堂集·卷七·丙申四月四日江亭展禊後序》云,自郭儀霄以下四十二 人,實按年齡排序。

¹⁹ 許瀚此段日記是寫在「四月初三日」,疑為誤記。陶然亭會禊,樽酒間各為詩文以記之,溫肇江繪「江亭展禊圖」。

²⁰ 可參考羅檢秋:〈嘉道間京師士人修複雅集與經世意識的覺醒〉,《西方思想在近代中國》(北京: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,2005年),頁292-317。

²¹ 許瀚與龔自珍、魏源皆有深交,彼此訂交始自道光九年(1829),參袁行雲《許瀚年譜》及崔巍整理《許瀚日記》。

²² 見北京國家圖書館藏《許印林手稿》(不分卷)。

兵火、農林等有關民生之事,洵為卓識。」²³ 因此,許瀚雖以小學著稱,非無視於經濟民生時事也。

(二)顧詞公祭

道光二十三年 (1843) 秋,許瀚摯友何紹基²⁴、張穆 (1805-1849)²⁵ 等人在北京宣武門外慈仁寺西北角建「顧先生祠」,目的是表彰顧炎武 (1613-1682)。按,清代學者崇仰顧炎武,代不乏人。如乾嘉大儒汪中,在〈與巡撫畢(沅)侍郎書〉云:「中少日問學,時私淑顧寧人處士,故嘗推六經之旨以合于世用。及為考古之學,惟實事求是,不尚墨守。」

胡楚生先生撰〈顧亭林對於清代學術之影響〉一文,言之綦詳²⁶。援引梁啟超 論清代學術演變,可分啟蒙、全盛、蛻分、衰落四期。其啟蒙時期的代表人物即以 顧炎武亭林先生為第一人焉,而與黃宗羲、王夫之、顏元並尊為清初大儒,開創一 代新學風。其後清代學壇,無論是以惠棟、戴震、段玉裁、王念孫、王引之、孔廣 森為代表,呈現以考證訓詁治經學小學的乾嘉全盛時期;或是自莊存與、劉逢祿、 龔自珍、魏源而下以迄康有為、梁啟超等,據《公羊傳》以縱論政事的蛻分時期;

²³ 見《續修四庫全書提要》(臺北:臺灣商務印書館,1972年),第7冊,頁2113。亦可參筆者: 〈許印林之方志學述評〉,《應用語文學報》第3號(2001年6月),頁39-76。

²⁴ 何紹基字子貞,號東洲,晚年自號猿叟(蝯叟),湖南道州人。父何凌漢賞識許瀚,因此許瀚與紹基兄弟交誼深厚。道光十六年(1836)進士。咸豐二年(1852)充四川學政,以言事罣吏降歸。歷主山東濼源、長沙城南書院。晚年應兩江總督曾國藩聘,主揚州書局。生平於經、史、《說文》考定之學,嗜之最深,旁及律算、金石、圖刻,博綜覃思,實事求是。工詩,善書法。同治年間主纂《山陽縣志》,光緒年間參修《安徽通志》(三百五十卷),於安徽興地、河渠、食貨、學校、武備、職官、選舉、人物、藝文皆詳加記載,蒐羅宏富,為清代方志佳作之一。著有《說文段注駁正》、《惜道味齋經說》、《東門草堂金石跋》及詩、文集。事蹟具《清史稿》,卷486、《續碑傳集》,卷18、《清儒學案》,卷178等。

²⁵ 張穆,字碩洲,後字石舟,又作石洲,號戶齋,山西平定人。道光十一年(1831)優貢生。應順天鄉試時,被誣懷挾入場,竟被革籍。於是僑居宣武城南,閉戶讀書,熟經史,通篆籀,以經濟文章自負。精輿地之學,留心邊疆形勢,著《蒙古游牧記》,徵引贍博,考訂精詳。另著《顧閻年譜》、《魏延昌地形志》、《月齋詩文集》。事蹟具《清儒學案》,卷 166、《續碑傳集》,卷 73 及張立中《石洲年譜》。

²⁶ 胡楚生:〈顧亭林對於清代學術之影響〉,《清代學術史研究》(臺北:臺灣學生書局,1988年),頁17-24。

乃至衰落時期的代表人物,如俞樾、孫詒讓、章炳麟等大家,皆分別受到顧炎武治學講求「博學於文」,或「行己有恥」,或「反清復明」,或「經世致用」等主張的影響。甚至有學者改名以從,如晚清四大藏書家之一的皕宋樓主人陸心源(1838-1894),喜讀顧炎武遺書,特以「儀顧」言其堂。又如章太炎(1869-1936),原名學乘,字枚叔,是為紀念漢代辭賦家枚乘。後易名為炳麟。復因仰慕顧炎武(顧絳)的為人行事,而改名為絳,號太炎。凡此,可知清代學者崇仰顧炎武之情形。

道光二十四年 (1844),張穆《顧亭林先生年譜》刊行 ²⁷。二月二十四日何紹基、 苗夔等十四人於顧亭林先生祠舉行首次公祭,並為陳慶鏞過五十大壽。是年許瀚至 京參加會試,待三場考罷,三月二十一日,特設一祭,有何紹基、張穆、趙振祚、 苗夔、王梓材、李聯榜、魏源等陪同公祭 ²⁸。

顧祠公祭與江亭修禊,相距八年,惟此八年因校刻桂馥《義證》的理念不同,許多參與其事之學者,漸生間隙,終至惡言相諷。刻印事件主要人物是汪喜孫與許瀚,又因各學者對桂書評價不一,對汪、許之作為,亦各有不同看待。試就三月二十一日陪同許瀚出席公祭顧祠的學者觀之,即是支持許瀚刊印桂書。刊印《義證》一書,竟演為學者相互較量之情勢,既有趣亦嚴肅。下文將許瀚與汪喜孫間來往與交惡之經過,試予以析說。

二、汪喜孫與許瀚的交誼

(一)汪、許訂交

汪喜孫,字孟慈,號荀叔,後號且住庵,晚年改名汪喜荀。汪中之長子²⁹。嘉慶十二年(1807)舉人,會試屢不中,納貲為內閣中書,歷官內閣撰文中書、武英殿復

^{27《}顧亭林先生年譜》(道光二十四年祁〔寯藻〕氏刊本),列名參訂者,有:肅寧苗變、日照許瀚、晉江陳慶鏞、道州何紹基、安邱王筠、高要蘇廷櫆、順德羅惇衍、武進趙振祚、鄞縣王梓材。許瀚不僅參與《年譜》校訂,別有《顧亭林先生年譜》兩個手校本,一本校語輯入《攀古小廬文補遺》,一本為張穆錄手校本之上,後為繆荃孫所得,刊入吳興劉氏《嘉業堂叢書》。

²⁸《許瀚日記》「三月二十一日」:「祭顧君祠,配以亡友理初、子敦、東之、亨甫,請子貞、石州、伯厚、仙露、艧軒、棨庭、默深同享祭餘。念亭至而復去,以有他事。子貞承辦,共使錢十二千。」

²⁹ 汪中,字容甫,江蘇江都人。事蹟具汪喜孫編:《容甫先生年譜》、《先君年表》;《清史稿》,卷 481。

校等,道光元年(1820)後,改戶部員外郎、儲濟倉監督。二十五年(1845),出為河南懷慶知府,治獄、治河皆著名績,卒於官³⁰。

汪長許十一歲,而喜孫一生以發揚其父汪中學術為職志。在傳統學術講求家法 與師承的氛圍裏,汪喜孫與父執輩阮元(1764-1849)、劉台拱(1751-1805)、任大椿 (1738-1789)及王念孫(1744-1832)、王引之父子為通家之好,頗是活躍於京師士人 之間。許瀚因緣際會居住何(紹基)府,兩人訂交,應在道光六年(1826)。

道光六年,汪喜孫時在京師任戶部員外郎。山東諸城人李璋煜 (1792-1854)³¹ 主持議校桂馥《義證》,邀約汪喜孫、王筠 (1784-1845)、許瀚共同校訂,同人厭桂書蕪雜,尤以汪氏力主刪汰,時許瀚亦有相同看法。此後在京之數年,互以學問切磋,交情日增。如《攀古小廬書目》於《詩古微》下注:「抄本。此書已有刊本。予于己丑 (1829) 正月得此本,五月假汪孟慈農部所藏刊本校之,頗有異同,此蓋其初稿也。」³² 跋朱彬《經傳考證》,云:「戊子 (1828) 客京師,汪孟慈農部以是書贈予,予甚寶愛,而文字或涉魯魚,乃檢群籍校勘一過。」³³

汪喜孫〈題經傳釋詞〉云:「印林為文簡公督學山東時所取士。文簡為武英殿總裁,印林充校錄,以謂異于常人。印林得文簡師法,訓詁謹嚴,校讎致密,人尤淵雅,氣誼直似古人。道光十五年(1835)從印林獲借此冊,于時文簡墓木已拱,覽此憮然。謹志數行卷首。八月八日,熹孫。」34又於〈行述〉云:「海內知名士,如顧澗薲千里、李申耆兆洛、陳碩甫奐、許印林瀚,同郡劉孟瞻文淇、吳熙載廷颺、王句生翼鳳、羅茗香士琳、楊季子亮諸先生,皆文章道義之交。雖久歷數十年,遠

³⁰ 汪喜孫事蹟具《清史列傳》,卷 68、《國朝漢學師承記》,卷 7、《續碑傳集》,卷 43、《清儒學案》,卷 102 等書。

³¹ 李璋煜,字方赤,又字月汀,諸城人。嘉慶十八年(1813)舉人,二十五年(1820)進士,官刑部主事。道光十七年(1837)出為江蘇常州知府,署揚州知府,廣東惠潮道、浙江按察使,官至江蘇布政使。事蹟具陸心源:《金石學錄補》,卷 4、《(光緒)續修諸城縣志,列傳》及王紹曾:《山東藏書家史略》(濟南:山東大學出版社,1992年),頁220。

^{32《}攀古小廬書目》,收入北京圖書館藏稿本《許印林手稿》。按:此文引自《許瀚年譜》,頁33。

³³ 見王文進:《文祿堂訪書記》(臺北:廣文書局,1967年),卷1,頁62。

³⁴ 此文載《顧黃書寮雜錄》,頁31。文末附王獻唐〈案語〉,云:「汪氏此跋,在《釋詞》目錄後頁。以謂,『謂』字疑為『為』字之訛。書中間有印林校簽,多為字畫訛誤之改正,茲不具錄。 十九年(1930)九月十八日上午。」

隔數千里,而辨難經義,書札往復,幾無虛日。」³⁵ 汪喜孫對許瀚全然以「高郵王 氏」同門而看重並關愛之。

(二) 薦舉許瀚至濟寧教書

許瀚得於道光十九年 (1839) 底赴山東濟寧漁山書院任教,停止十多年為人作 幕校文,南北奔波的辛勞,此事之玉成,確與汪喜孫有密切的關係。

道光十八年(1838) 許瀚在京應第二次會試,再次落第。日與龔自珍、陳介 棋、汪喜孫等友人研討金石拓本。翌年二月,汪喜孫由戶部員外郎保送河工,駐所 在山東濟寧。濟寧屬於大運河的重要城市,係下達揚州,上入北京的關要。

《許瀚日記》記載道光十九年間汪喜孫力激許瀚到濟寧的情況:

正月二十五日:「孟慈寓道喜,任河工,在□(按:原書作□)西園未回。……當晚見孟慈先生信三番。」

同月二十六日:「早詣孟慈,則將邀予赴濟寧也。予辭以不可,請五月後再往,已許我矣。」

同年七月三十日:「濟寧有信來,說書院事。王菉友兄來,即同菉友到四眼 井。子毅他出,子敬病。菉友先回。予候子毅歸,說濟寧事,似可行。」

同年八月十六日:「孟慈昨有信來,說任城、河朔二書院事。」

同年九月十七日:「濟寧來信說,仙槎師信于今月十一日尚未到,甚奇。」

同年十月二十四日:「接孟慈信,濟館似已成。」

同月二十八日:「接子山先生信,云:關聘已送何師處。」

同年十一月初一日:「濟寧關聘到,聘金六兩。」

日記中清楚記載汪喜孫至河工署衙後,極力向濟寧知州徐宗幹薦舉許瀚至漁山書院 任教。同時何凌漢亦有推薦信,因此關聘六兩,送到何府。許瀚乃於十二月離京赴 濟寧。

許瀚在濟寧主講漁山書院前後五年光景,擔任山長,總纂《濟寧直隸州志》 及助編《濟州金石志》,生活頗是安定。汪喜孫時任東河知府,常至濟寧,與徐宗 幹、許瀚等人一同蒐拓碑石,如將普照寺漢畫像殘石,移至書院西偏,題曰「漢畫

^{35 〈}行述〉,見汪喜孫著,楊晉龍主編:《汪喜孫著作集》(臺北: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, 2003年),下冊,頁1292-1293。

石」³⁶。二十年冬,許瀚與汪喜孫議改玉露庵,立為「先賢先儒祠」。復以普照寺北齊及唐天寶造像碑,移至庵中。見汪喜孫〈玉露庵移置造像碑記〉略云:

道光二十年(1840) 冬,喜孫與山長許君印林謀以尼庵之附近書院者,改祠先賢先儒。既定議矣,復以普照精舍北齊及唐天寶造像碑,移置玉露精舍。考六朝經生無刻六經于石繼漢魏故事者,而造像經幢所在多有。金石家喜其書法有篆隸遺意,寶之勿失。竊慮後之人疑吾輩之奉佛也,為述同人之意書之石,以告天下後世之來觀者。甘泉汪喜孫文,日照許瀚書。37

徐宗幹〈濟州金石志序〉亦云:「予自戊戌 (1838) 蒞濟以後,公事之暇,每屆漁山書院課期,輒與山長許印林同年譚及金石一事,娓娓不倦。……并與汪孟慈太守及幕賓楊石卿隨時參考。」許瀚並為汪喜孫校《汪氏學行記》,有時還暫居喜孫寓 38。則汪、許二人之情誼,絕非泛泛。

三、校刻桂馥《說文解字義證》引發汪、許反目

桂馥《義證》得以問世,許瀚功不可沒。許瀚校刊此書,歷時二十餘年,艱辛坎坷,甚至負累千餘金。茲據楊以增致許瀚札、許瀚致王筠札、張穆致許瀚書;《顧黃書寮雜錄》收錄楊以增、張穆、王筠、許瀚、丁艮善等書札,及《攀古小廬文補遺》、《許瀚日記》、袁行雲《許瀚年譜》、王筠《清詒堂文集》、《山東文獻集成》收錄許瀚著述,與北京國家圖書館所藏相關文獻,說明許瀚校刊此書之經過及汪、許兩人交惡之始末。

(一)刊印《說文解字義證》四階段

許慎《說文》之學,大盛於乾、嘉,當時以「南段北桂」最稱弁冕。段玉裁

³⁶ 參《濟州金石志》卷二:「前《州志》云,畫象石刻在州西北普照寺大殿階砌中。……今在漁山書院西偏,題曰『漢畫室』。附新刻字『道光二十年庚子九月,通州徐宗幹由普照寺移置漁山書院,甘泉汪喜孫、商城楊鐸、日照許瀚同觀。』」收入《石刻史料續編》(臺北:新文豐圖書公司,1986年影印清道光23年刻本),頁9501。

³⁷ 同前註。

³⁸ 見北京國家圖書館藏道光摹刻本《武梁祠象》封面題記:「道光二十二年壬寅三月十日,扶病至濟,……暫假館孟慈先生官寓。」

(字若膺,號茂堂,1735-1815)撰《說文解字注》,完成於嘉慶十二年(1794),自 刊其書於嘉慶二十年(1815)行世,頗獲乾嘉學者若錢大昕、王念孫、盧文弨、孫星 衍等推崇,因此清人習《說文》,多由段注入門。

桂馥,字冬卉,號未谷,別署老菭,山東曲阜人。乾隆五十五年(1790)進士,選永平縣知縣。卒於嘉慶十年(1805),年七十。事蹟具蔣祥墀〈桂君未谷傳〉。桂馥嘗謂:「士不通經,不足致用;而訓詁不明,不足以通經。」³⁹桂馥畢生精力盡萃於《說文解字》,曾倩羅聘(兩峰)繪許慎、江式、顏之推、張有、徐鉉、徐鍇、吾邱衍、李陽冰圖,凡八人為《說文統系圖》;倩盧文弨、丁敬身、王念孫、翁方綱等為題記,因題其室曰「十二篆師精舍」。

桂馥自諸生以至通籍,日取許氏書與諸經義相疏證,垂四十年而成《義證》 五十卷。徵引博富,字近二百萬。惟桂氏成書後未刊,轉相傳鈔,互有異同。時阮 元、李璋煜及葉志銑皆有抄本 ⁴⁰。原稿則在桂馥孫樸堂處,樸堂因老病無子,屬藏曲 阜孔憲恭、憲彝兄弟家 ⁴¹。

有關《義證》的刊刻,說明於下:

1. 首先是道光六年 (1826) 諸城李璋煜在京師,邀許瀚、王筠、袁練、許槤、陳宗 彝等,分校《義證》。同人多厭桂書蕪雜,欲刪汰者甚眾,獨安邱王筠以為未可輕 議。其後不了了之,未見刊行。

此李氏校抄本五十卷,今藏北京國家圖書館,有鈐「東武李氏方赤收藏」印。 書中有許瀚當時訂定〈說文解字義證校例〉(簡稱〈校例〉):「完全為者,點去原字,改書行間。字是而筆畫為者,另書一字於本字之旁,不加點,或就字上稍改。 兩本字同而可疑者,格式不合者,條記於眉端。每字校三過。一校字畫,一校疑義,一校行款。丁亥(1827)四月許瀚校訖因記。」

³⁹ 見〔清〕蔣祥樨:〈桂君未谷傳〉,附於桂馥:《晚學集》,收入《續修四庫全書》,第 1458 冊, 頁 644。

⁴⁰ 王獻唐跋山東博物館藏《說文解字義證殘本》一卷。〈跋語〉:「當時桂書傳抄數本,歸阮氏者為 一本,印林校刊時別有一本,條記累累,後歸同邑丁氏,轉莒縣莊氏,今恐散佚。至其原稿,則 仍送曲阜。」收入《雙行精舍書跋輯存》(濟南:齊魯書社,1983年),頁38。

⁴¹ 孔憲彝《韓齋文稿》卷三〈桂未谷大令戴花騎象圖跋〉略云:「余既為未谷先生刻《晚學集詩集》,其孫樸唐茂才遂以此卷及先生手著《說文義證》、《札朴》稿本,《說文統系圖》、送行詩冊,屬藏韓齋。以老病無子,恐失傳也。」孔憲彝(?-1837?),山東曲阜人,道光十七年舉人,中進士後任內閣中書。事蹟具《曲阜縣志》,卷5。

2. 其次是道光二十二年(1842)楊以增出資刊刻《義證》:

道光二十二年,許瀚在濟寧主講漁山書院。海源閣主人聊城楊以增致書許瀚 云:

曩者由翟文泉、李方赤處得悉聲華。進與琪園觀察、孟慈太守共事一方,尤得備詳品概。學先識字,尋軌轍於汝南,教重傳經,溯淵源於高密。比以主講濟上,桃李盈門,傳道吾徒,兼修志乘。洵無愧評持月旦,鑒握人倫者矣。叨在同鄉,彌恭敬止。桂未谷先生著有《說文義證》,原稿存曲阜孝廉孔蒨華家。此老一生心血,畢在是書。弟欲代為刊行,而苦於不能校正。因與孟慈太守言及閣下精於六書之學,敢煩先覓鈔胥,逐一校正。然後付諸剞劂,久遠流傳,可無遺憾。吾輩與未谷先生,誼均桑梓,閣下亦必不憚勤劬也。寄來許先生地理書,亦必傳之作,似須及早寫樣,聞此間刻手尚佳也。孟慈太守已另函呈明矣。42

觀信札文字,可知楊、許兩人並不熟識。楊氏係從諸多友人處得知許瀚,又因與汪喜孫共事,而益加信任許瀚。作書邀請許瀚負責,將桂書於濟寧刻印。此時楊氏提供之桂書底本,即孔憲恭(蒨華)、孔憲彝(繡山)所藏,得自桂馥之孫桂顯忱(樸堂)之原稿。

惟楊以增雖有刻印《義證》之志,然其對《說文》學並不熟諳,因而「轉益多師」,如在致許瀚信札中一再重申須對桂書蕪雜處予以刪汰。如:「惟記乙未(1835)六月,芸臺相國過襄,言及此書,嫌其不無蕪雜,須巨人眼通為校正,乃成完璧。近接方赤、珊林來信,所言亦不約而同。」43 芸臺相國是阮元,方赤、珊林分別是李璋煜、許槤(1787-1862)44。又:「《說文解字義證》未免有涉蕪雜之處,摘其尤者,略微刪汰,似亦無妨。……《說文解字義證》交孟慈與自江南來者分任其勞,尤望吾兄之總校也。」45

楊以增受汪喜孫影響,贊同刪汰《義證》。至於誰有「巨人眼」,則時人皆

⁴² 楊至堂:〈致許印林書〉八札,見王獻唐:《顧黃書寮雜錄》,頁 147-148。

⁴³ 同前註,頁149。

⁴⁴ 許槤,字叔夏,號珊林,浙江海寧人。《許珊林傳贊事實》(光緒間刊本)稱:「少工辭章,後 治樸學,壯歲銳意《說文》之學,師事陽湖孫星衍、高郵王引之,又與歸安嚴可均、安邱王 筠、河間苗夔、長洲江沅締交,造詣益進。」此段文字,轉引自袁行雲:《許瀚年譜》,頁 20。

⁴⁵ 同前註。

推重許瀚。蓋其深諳高郵二王之學,在杭州學署曾校影宋本《說文解字》(三十卷)、抄校《說文校本》,撰有〈說文答問〉、〈與王菉友論說文或體俗體〉、〈與王菉友論說文異部重文〉等,學養精湛,因而楊以增對許瀚寄以重望。

未料此時許瀚對桂書的觀點竟與王筠相同,不主張刪汰。許瀚撰〈桂氏說文義證校例〉46 並覆楊以增書略云:「丙戌丁亥之間,瀚在京師為李方赤觀察分校此書。同人厭其蕪雜,欲從事刪汰者甚眾,鄙意亦云然。唯安邱王菉友筠孝廉以為未可輕議。當時不甚解其意,輾轉十餘年後,初見頓易。」

許瀚訂出「刪例」九種:「有立說甚誤者;有無關訓詁者;有不足當訓者;有 牽連引書無關本字者;有牽合音韻不合部分者;有引書前後歧義者;有引書前後重 複者;有補遺實見他部者;有補遺實非本書者。」「補例」四種:「有誤脫宜補者; 有缺文宜補者;有文義未備宜補者;有引他書轉引之書與今本迥異,而未明所出, 宜補者。」「改例」七種:「有誤書宜改者;有誤記宜改者;有誤信宜改者;有誤會 宜改者;有誤稱宜改者;有增損舊本宜改者;有據轉引誤本與原書不符宜改者。」 即〈校例〉二十例,呈送楊以增,並謂:

《說文解字》,字書也。凡有字,《說文》無不取資。亦凡有字,無不取資於《說文》。……其書包孕甚廣,後人為之疏證,徵采不能不博,太博則近雜,理勢然也。總之鄙意在去此疵類,毋使貽誤將來。若其繁簡多寡之間,未敢率意。竹頭木屑,皆非棄材。烏瀚所謂無用,不即桂君所謂大有用者乎。⁴⁷ 許瀚之意,以為如〈校例〉議,則刪亦無多,即尊重桂書,不欲刪改之意。未料許瀚所訂〈校例〉大拂汪喜孫意,汪喜孫亦遣其門人汪士鐸⁴⁸、管嗣復⁴⁹作《校例》,以阻楊氏刻書。並奮筆批評桂書寄楊氏,以增將汪批桂書示許瀚。瀚乃草〈桂注說文某先生校注說文條辨〉及〈答楊至堂先生書〉⁵⁰,認為「汪校謬誤層出,於桂書大為

⁴⁶ 見許瀚著,袁行雲編校:《攀古小廬全集》,頁 262-270。

⁴⁷ 按:〈說文解字義證校例〉、〈附答楊至堂先生書略〉,見同前註,頁 270-271。

⁴⁸ 汪士鐸,字梅村,晚號悔翁,江蘇江寧(今南京)人,道光二十年(1840)舉人。咸豐九年(1859) 以後相繼為湖北巡撫胡林翼、兩江總督曾國藩幕僚,直接參與制定進攻太平天國的軍事計畫。汪 士鐸蜚聲南京文壇逾60年,他在學術上造詣高且深,著《南北史補注》、《水經注圖》等書,事 蹟具《續碑傳集》,卷74。

⁴⁹ 管嗣復,字小異,管同子,江蘇上元(今南京)人。諸生。通算學,能文,有《小異遺文》一卷,附管同《因寄軒詩文集》後。

⁵⁰ 以上均見《攀古小廬雜著》,卷5及《攀古小廬全集》。

有害」。此論大拂汪氏意,汪喜孫半途去,許瀚遂一人任校刻之事。因汪喜孫從中 阻撓,故校書、刻書進度甚緩。尋以楊以增調陝,道光二十七年(1847)三月,楊以 增收《義證》不刻矣。是歲許瀚致王筠書,言及此事云:

所論桂書誠是,弟初意亦如此辦。而楊公為眾說所撓,屢以書屬刪正,不得已乃定前例。如此則刪亦無多,仍是不欲刪之意也。不料大拂孟慈意,與南來二位朋友(自注:汪梅村、管小異)大翻云:「汝等本由我荐來,何以不依附我,而依附許印林?」遂奮筆批評桂書,以寄楊公。迨楊公以其所批示者示弟,弟始知之。〈儒林〉、〈循吏〉、〈孝子傳〉中人,傳事如此,一何可笑。幸楊不信其言,弟現仍照常校理,并延未谷先生之孫同校。今年寫完,未必校完,祇惜楊公遠升,又不能即刻耳。然終於僅刻一冊而罷。51

《義證》因人事糾葛,僅於濟寧刻一冊,遂中止。

3. 道光二十六年楊墨林出資於清江浦刊刻桂書:

道光二十六年 (1846), 許瀚赴清江浦為潘錫恩校訂《史籍考》。時張穆在京師為楊墨林 (1807-1856) 校刊《連筠簃叢書》, 慫恿墨林出資刊刻桂書, 王筠亦極力鼓說, 王筠致許瀚信略云:「頌南(陳慶鏞)書來, 言楊墨林欲刻《說文義證》, 弟已極力慫恿。」⁵²

北京國家圖書館藏張穆信札稿本,有道光二十六年〈張石舟與許印林書〉,略云:「敝鄉楊墨林尚文敬士好書,出於天性,……但渠力量頗遜昔年。吾兄試通盤核計,共需資若干,或可有相助之人,迅速示知。大約千金上下,墨林一力可辦,如需用過多,尚須將伯之呼耳。弟意趁此機會刻印此書有數善:居近淮揚,費省而書佳,一善也;吾兄獨任校讐,無半瓶醋相擾,二善也;墨林此數年內尚不至捉襟見肘,現刻此一書,勝化閑錢萬萬,三善也;至於如何措資相寄何處,得尊報後再以相聞。」⁵³

六月十二日〈致許印林書〉,略云:「墨林刻桂書之志甚堅,大約所費在千金 上下,渠一人能肩之,及求老兄在浦上開工,鳩匠校書,統以相煩,刻成後版片歸 楊,望為通盤核籌。老兄能否終始此局,即速一來信,並將書版格式寄數頁來,渠

⁵¹ 以上見〔清〕王筠著,屈萬里、鄭時輯校:〈王菉友先生著述考〉,《清詒堂文集·附錄》(濟南:齊魯書社,1987年),頁337。

^{52〈}菉友致印林書〉,見同前註,頁338。

^{53 〈}張石舟與許印林書〉,附於北京國家圖書館藏抄本《許印林先生吉金考識》一卷一冊內。

擬刻叢書,將來合桂書為一籍也。」54

六月二十七日,張穆〈與許印林書〉云:「刻桂《說文》事,機會斷不可錯過。如吾兄查看浦上縱有有力者亦不似今日之便利矣。頌翁定相訪,細與商之,即日速作一函寄京,是為至要。」⁵⁵

楊墨林,名尚文,靈石人,素有豪富名,設典肆七十所,京師呼為富楊,揮手萬金無吝色⁵⁶。弟尚志,字子言,晉江陳慶鏞弟子⁵⁷。事蹟具何紹基撰〈靈石楊氏兄弟 墓誌銘〉。

道光二十七年四月,許瀚在清江浦雇工開雕。陳慶鏞特撰〈說文義證序〉,其 文略云:

海內通經之士,攀精許學,無慮數十家。金壇段氏稱專業。曲阜桂未谷先生同時治是經,自諸生以至通籍,垂四十餘年。取諸經之義與許說相發明者,作為《義證》五十卷。每字鉤元探賾,徵引群書,或數義或十數義,同條共貫,又參以商、周霽鼎,精校郅隺……。余嘗謂段書尚專碻,每字必溯其原;桂書尚閱通,每字兼達其委。二書實一時伯仲。第段書通行已久,綴學之家,幾於戶置一冊,而桂書多未及見。已亥夏從漢陽葉東卿假得寫本謄錄。壬寅(1842)冬,余門楊生子言,又從余假鈔,於是先生書都中藏者凡三部。顧其書卷帙浩大,經易寫,魚成魯,烏成焉,是所不免。每思釐校,而以他事間阻。前因許印林孝廉計偕攜有先生原鈔本來都,頗見廬山真面。楊廉訪以增已於沛上開雕一冊,尋以遷任,事不果行,嘆息久之。丙午(1846)夏,余將南旋,子言之兄墨林毅然肩刻是書,吾友張石洲壯其言,為寓書印林,將先生原書重加讎校。先生之書之得以傳,其亦有待而付歟?爰喜而書之,願亟登梨棗,以副世之急讀先生書者。58

⁵⁴ 同前註。

⁵⁵ 同前註。

⁵⁶ 參〔清〕王韜(紫銓):《淞濱瑣話》(重慶:重慶出版社,1996年)。

⁵⁷ 陳慶鏞,字乾翔,一字頌南,福建晉江人。道光十二年(1832)進士,改庶吉士,散館授戶部主事。累遷工科給事中,直聲震朝野。慶鏞少時嘗從陳壽祺受業於清源書院,後又出阮元之門,飫聞緒論,故謂六經宗許、鄭,百行學程、朱。一生治學趣徑,與阮氏為近。精研漢學,而服膺宋儒,著有《籀經堂集類稿》(二十四卷)、《籀經堂集》(十四卷)、《補遺》(二卷)。事蹟具《清儒學案》,卷146、《續碑傳集》,卷19。

⁵⁸ 貝陳慶鏞:《籀經堂集類稿》卷11,收入《續修四庫全書》(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2年),

陳序將段、桂並舉,以「段書尚專稿,每字必溯其原;桂書尚閎通,每字兼達其 委」肯定兩書乃一時伯仲,懇懇款款冀望許瀚能畢其功,俾桂書得以問世。

此時許瀚身在清江浦校訂《史籍考》,勢難兼顧,乃延揚州薛壽⁵⁹及田普實⁶⁰司 其事。五月,許瀚病;八月,旋里。二十八年(1848)三月,病稍癒,赴清江查看, 則校將及半,刻近三卷。但見所校內容白黑顛倒,任意刪改,任意呵斥,因思就此 刻成,桂書毀矣!不得已暫且停辦,嗣後許氏獨任校勘⁶¹。

孔憲彝〈袁江訪許印林知其扶病重來校刻桂氏《說文義證》慨然賦贈〉:「扶病來江上,蕭然白髮新。但知然諾重(自注:山右楊墨林以刻書事屬君),猶見性情真。世有文章厄(自注:未谷大令此書屢次付梓未成,今又幾至中輟),天留著述身。前賢如鑒識,付托更何人。」⁶²此詩對許瀚獨任校刻,備加讚美。

張穆於五月十五日致許瀚書,云:

前月杪得劉、薛書,言吾兄忽變移揚之局,撤書回,停工不辦,當即與子貞言,吾兄此舉必非漫然,業已半愜,鄙意但散去匠人。如何措置,一時猜度不出。越數日,乃得未赴浦前由日照所發之信,其事已十知八九。惟總未得散局後來書,實為悶頓。不惟見楊氏子侄不敢提及,朋友間亦從不敢說起。直至今日晚飯後,閑至子貞處絮談,乃得前後雨札,開讀之下,為之快絕。蓋此為楊氏□主于出貲刻書,楊氏所信者弟,而弟之所信者老兄也。63

第 1522 冊,頁 626-627。

⁵⁹ 薛壽,字介伯,晚字斫伯,江都人。早年受業於梅植之。二十歲成諸生,後十赴鄉試皆不第,以 課徒為業。咸豐初,入兩淮書局,後應張之洞之聘,主講湖北經心書院。卒於家。精音韻訓詁 之學。著有《學詁齋文集》二卷、《學詁齋外集》二卷、《學詁齋詩集》二卷、《續文選古字通》 二十卷、《讀經劄記》二卷等。

⁶⁰ 田普實(生卒不詳),字季華,江都人。事蹟見〔清〕諸可寶纂錄:〈羅士琳下〉,《疇人傳三編》卷4,收入《文選樓叢書》(臺北:藝文印書館,1965-1971年)。

⁶¹ 咸豐三年(1853),許瀚〈覆王筠書〉,略云:「(道光二十七年)五月弟大病,八月旋里。越歲三月,弟病稍癒,力疾赴清江察看。則校將及半,刻近三卷。(自注:卷一刻,卷三、卷十二刻未了)又刻《漢碑錄文》四卷。刻工雖粗糙,尚可將就,核其所校,則黑白顛倒,任意刪改,任意呵斥,直以桂君為小學生,而己為老先生。因思就此刻成,桂書毀矣,翻不如無刻之為愈也。」載《顧黃書寮雜錄》,頁67-70;又見《清詒堂文集》,頁338-341。

⁶² 見孔憲彝:《對嶽樓詩續鈔》,卷2。此段轉引自袁行雲:《許瀚年譜》,頁204。

⁶³ 見北京國家圖書館藏《月齊書札詩稿——張石舟先生手迹》。此段轉引自曹漢華:《增廣許瀚年 譜》,頁 307-308。

此段說明桂書刊刻,既已受楊墨林兄弟之託,再全權交許瀚負責全局。聽聞刻書事 有變卦,難免憂心忡忡。繼云:

相隔二千里,弟一事不敢攙越,即介伯之來,亦由老兄聘定,而弟不敢出荐函也。至田君,弟本不相識,然即校來《閻譜》數行,其不通已四五處(去年似曾有信論及),則素學可知矣。及寄來刻樣二頁,弟與子貞皆詫為異事,然不敢挑斥者,與其求工而不成,無寧不工而成。64

此段指出薛壽學養頗佳,惟「田君」素學令人質疑,但因是許瀚所請,只得將就。 又云:

至移揚之局,乃弟萬萬不願之事,無論其他,只刻成後,揚人集紙印書必不下數百部,只此一事,弟何以對墨林哉?然吾兄記己卸責于人,一切只好從命。此劉、薛請益之說所以不能不允也。今得老兄如此措置,大快大快。⁶⁵將刻書「移揚」之事,並非許瀚意⁶⁶。此段文字亦透露出揚州雕版工藝雖精美,但刻工往往利用「地利之便」,從而「盜印」銷售之現象,張穆認為此事影響出資人楊墨林之權益。此信又表達將再請何紹基轉五百金,信札謂:「弟決意以百金作寄板之費(不必由糧船,刻成後裝箱填實,用三套大車一輛,一妥當下人,逕送京師,交至弟處最妥。樣本約不過十部,寄弟三部,吾兄留七部足矣);以四百金為吾兄申、酉二年束脩甘旨之奉。」⁶⁷另外,協助薛壽的生計:「介伯弟已薦往河尚學院,襄校試卷,每年百五十金,雜項尚不下四五十金,足已報之矣。」⁶⁸

此事丁壽昌云:「《說文義證》刊時,余在浦上親見之。書篆者季華田普實, 分校者劉伯山毓崧、薛介伯壽也。三君與印林丈不合,遂歸揚州,印林丈獨成 之。」⁶⁹壽昌,江蘇山陽人,係許瀚至交丁晏之子。

4. 移局於贛榆之青口鎮刊刻桂書:

⁶⁴ 同前註。

⁶⁵ 同前註。

⁶⁶ 道光二十九年〈許印林與王菉友書〉:「弟病後為揚州二友辦壞。去夏到浦觀之,校刻均不堪入 目。七月之久,僅刻二卷,謬誤百出,修補無計,如何,如何!且欲移揚辦理。馳書石舟,增索 刻項,使弟不得與間。弟方抱病,無能為力,只好罷其役,賠錢五六百千,留書浦上,力疾校 訂,直覺費力難成。每到疑難,相思不已。」轉引自袁行雲:《許瀚年譜》,頁 203。

⁶⁷ 曹漢華:《增廣許瀚年譜》,頁 307-308。

⁶⁸ 同前註。

⁶⁹ 見孔憲庚:《經之文鈔》(收入陳蜚聲輯:《習盦叢刊》排印本第一輯,1936年)丁壽昌眉批。

二十九年 (1849) 春,許瀚校勘粗就,重謀開工。六月,以父病旋里,遂不能遠離。三十年 (1850) 二月,移局於贛榆之青口鎮,距家止百里,可往來照料刻書之事。

清江浦原刊《義證》篆書,本由田普實書寫,清江本既廢,田亦辭退,許瀚乃 自書之,一部由弟子丁艮善(?-1885後)書寫⁷⁰。

咸豐二年(1852)五月,《義證》五十卷刊成。半頁十行,義證雙行細注,書口題「連筠簃叢書靈石楊氏刻」,各卷首葉題「曲阜桂馥學」,封面署「道光卅年二月起工」、「咸豐二年五月訖工」、「日照後學許瀚校字」等。

(二)汪喜孫、許瀚對刪汰桂馥《說文解字義證》的說詞

桂馥《義證》的特色如何?王筠於道光十七年刊《說文釋例·序》云:「今天下之治《說文》者多矣,莫不窮思畢精以求,為不可加矣。就吾所見論之,桂氏未谷《說文義證》,段氏茂堂《說文解字注》,其最盛也。桂氏書徵引雖富,脈絡貫通,前說未盡,則以後說補苴之;前說有誤,則以後說辨正之。凡所稱引,皆有次弟,取足達許說而止,故專臚古籍,不下己意也。」⁷¹ 序文指出從桂氏繁富徵引文獻,力圖提供讀者掌握各個說解出現的前後關係,因而後世可藉此展現出脈絡清晰的文字變化線索與規律;但他個人則從不妄斷。

前云道光二十二年汪、許合作刻桂書,已為刪汰原則而生芥蒂。《滂喜齋叢書·許印林遺著》,有許瀚撰〈桂著《說文》某先生校語條辨〉,文末有三條「附識」。

其一云:「瀚案,某先生之學,瀚夙所欽佩,此校則謬誤層出。蓋其意別有在,遂悍然罔顧也。瀚實不敢曲徇,以獲罪名于桂君。爰擇其巨謬,條辨如右。癸卯(1843)五月十七日三鼓草。」

⁷⁰ 丁艮善,字少山,山東日照人,布衣,許瀚弟子,精於《說文》及金石文字之學。學政汪鳴鑾以 其學行俱優,保薦為翰林院待詔銜。著有《呂氏春秋校錄》、校勘仿宋《說文解字》、仿宋《翰 苑集》、仿宋《陶詩注》、仿宋《唐石經凡例》。光緒十一年(1885)嘗校刻《陶靖節先生詩》(四 卷),復縮刻《唐開成石經》,校刊極精。吳式芬著《攈古錄金文》,編集未竟而歿,許瀚繼編 校而未刊刻。式芬子重熹官開封時,延艮善董理,遂成完書。尤其銘文橅刻之精善,於木刻本中 推為第一。許瀚身後,遺書碑帖多為其輦去,後散佚者多。事蹟具《山東通志》,卷173,〈人物 志・許瀚傳附〉及王紹曾先生撰《山東藏書家史略》。

⁷¹ 王筠:《說文釋例·序》,收入《清詒堂文集》,頁 58。

其二云:「右廿條,本無須辨,恐有誤信其說者,則于桂書大有害,不得已而辯之。懼得罪於先達也,姑隱其名,庶幾後有悔焉。癸卯五月十七日四鼓,許瀚草。」

其三云:「覆視諸條,往往以桂氏引書之文,誤認作桂氏語。此其病由讀他書不熟,於桂氏書又不細心尋繹段落,率爾雌黃,故動成笑柄。雖難免有意吹求,仍可說無心錯誤。至關尹嘄字祫字數條,捕風捉影,將無作有,違心詆諆,不顧是非,實無以測其命意之所在。七月二十五日,瀚又識。」⁷²

三條識語,寫於道光二十三年(1843)五至七月,行文綿密,含蓄中露出不滿 與譏諷。雖以「某先生」稱呼,不用對號入座亦知指汪喜孫。歸納識語,一對汪喜 孫校訂桂書謬誤百出不滿,二是擔憂楊以增會受汪氏影響,三則質疑喜孫治學既不 嚴謹又不顧是非。如此,縱然《義證》刻印行世,則絕不能與段氏《說文解字注》 並駕。

道光二十四年 (1844) 正月許瀚離開濟寧漁山書院,赴沂州琅琊書院任教。二月二十四日汪喜孫〈致陳奐書〉云:

上年刊刻桂注《說文》之役,桂于小學未深,以漢、魏後分書偏旁引證, 又采及趙宦光之說,且傍列《道藏》「元始一大」諸說,無當大義。弟與楊 廉訪、李觀察(璋煜)、許太守(槤),並欲少加刪節,漁山山長許孝廉 (瀚)不以為然。73

汪氏書札指出「桂于小學未深」,主張刪節「無當大義」部分,且已獲得楊以增、 李璋煜及許槤之同意 ⁷⁴;惟許瀚不以為然。又云:

所校「關尹子」作「關子」,作「登子」,弟以為當補。又引「峻極于天」,不引《毛詩》而引《禮記》,以為鄭注此處訓「大」,釋「大」字之義,毛箋無「大」義。不知「峻極于天」即是「大」義。如此之類,二十年之交,竟成聚訟,遂譖於刻書之人,其局竟散。不意又譖於刻書之人,言弟帳內預支、留支,是子虛烏有。向來買板購紙,必得豫支,工料薪水,必得

⁷² 本編先刊於光緒二年(1876),收入潘祖蔭《滂喜齋叢書》。後收入《攀古小廬雜著》及《攀古小廬全集》,頁 278-279。

⁷³ 見復旦大學圖書館藏王欣夫收藏陳奐輯《流翰仰瞻》(稿本)。

⁷⁴ 汪喜孫此時有意薦請許槤負責刊刻桂馥《義證》。參柳向春:《陳奐交游研究·汪喜孫與陳奐交游研究》(上海:復旦大學中文系博士論文,2005年)。

豫支留備,日日支用,何以能給。且有山長與其徒通融者,亦指為弟之虧挪,以此不終其局。而校書諸公薪水在山長處,均不曾發,家梅村、管小異,均受其累。⁷⁵

信中指責許瀚稽核帳目,扣發薪資,還到處說他壞話。《顧黃書寮雜錄》收錄汪喜孫〈致許印林書〉兩札,其中云:「濟上風俗澆瀉,知吾二人相好,必有無數浮言離間參(筆者註:疑「參」為衍字)。即如同局之人,同館之士,在弟前讒言多矣,何嘗信過。」「濟人謂弟好動,聽之可也。」⁷⁶凡此,知喜孫撰此札時兩人芥蒂已深,且周遭還有添加言語之輩。

汪、許兩人因校刻桂書態度,演成意氣之爭,江標云:「汪與許爭刪改事,汪 半途去,許一人任校刻事。《滂喜齋叢書》刻印林《說文校語》,即攻駁孟慈也。 余有孟慈手劄與陳碩甫及李方赤,頗詆印林。實則皆有所見。」"江標認為潘祖蔭將 許瀚《說文校語》收入《滂喜齋叢書》,基本上是支持許瀚校訂桂氏《義證》的主 張。而他收藏了汪喜孫寄給陳奐與李璋煜的信札,亦知汪氏對許瀚作為亦有諸多指 責。江標評析,認為雙方各執其理,無可厚非;其對「段、桂」於《說文》學之優 劣得失,並無論及。

(三)汪喜孫與揚州人士杯葛刻印《說文解字義證》

汪喜孫與揚州學者杯葛刻印桂馥《義證》一書,第一次是道光二十四年協助楊 以增刊刻《義證》。

前引許瀚〈致王筠書〉,知汪喜孫曾致書汪梅村、管小異,謂:「汝等本由我 荐來,何以不依附我,而依附許印林?」諸語;並奮筆批評桂書,以寄楊以增等 事⁷⁸,可知汪喜孫強勢主導刻印桂馥《義證》,最後在楊以增離開濟寧而告罷。

《攀古小廬全集》有許瀚〈跋清江浦刻《說文義證》殘本〉一則:

予初議廟諱御名,遵武英殿修書例,敬謹缺筆。而諸公皆以為不恭,必欲避 寫他字,外加方匡以別之。予亦不敢不從命。今校此卷,漏加匡者十有四 處,其加匡者九處而已,又多由刻成補加,久且脫去。然則何必謬效忠謹

⁷⁵ 同前註。

⁷⁶ 此書載王獻唐:《顧黃書寮雜錄》,頁 28。

⁷⁷ 見徐康《前塵夢影錄》卷下著錄《說文義證》五十卷,江標「案語」。

⁷⁸ 參註 51。

耶。至范寗寗字,既誤書寗,又加匡,吾不知其何意矣。戊申五月許瀚力疾 校,初八日畢。⁷⁹

跋語作於道光二十八年(1848),證知清江浦刻桂書,許瀚之建議全然不受尊重。

第二次是道光二十九年 (1849),此次刻資由楊墨林提供。許瀚因父病,將刻印 事由清江浦移至贛榆之青口鎮。

許瀚與王筠書云:「蓋初啟工在清江,弟方為潘芸閣先生辦《史籍考》,不能兼顧,亦不可兼顧。特請揚州薛、田二公,專司其事。每位束脩月十金,伙食四金,道光二十七年(1847)四月起。五月弟大病,八月旋里。越歲三月,弟病稍愈,力疾赴清江察看,則校將及半,刻近三卷(卷一刻,卷三卷十二刻未了)。……核其所校,則白黑顛倒,任意刪改,任意呵斥,直以桂君為小學生,而己為老先生。因思就此刻成,桂書毀矣,翻不如無刻為愈也。不得已辭謝二公,暫且停辦。盤帳已去六百餘金矣。時芸閣為告病,收還《史籍考》不辦。弟就彭雪楣同年館,帶病校書,每日無多。至二十九年春,校勘粗就,病體亦漸健,乃重謀開工。」⁸⁰

二十九年春清江浦第二次開工,於招聘刻工一事遭遇揚州學者阻撓。「而揚州刻工為前校書者把持,南京刻工又為揚州刻工阻隔,掯不肯來。五月乃親赴南京聘刻工,值大水,刻工皆逃散。宛轉托人,到桃紅山覓五十人。約六月到浦,七月開工,預支六十金,作眾工安家及路費,急回浦預備房舍器具」。才到浦,接家書,父親大病,乃即刻命專人送信南京,辭眾工暫勿至清江浦。延至九月,南京來信:「眾工不能久待,已半散去,不速開工,盡散矣。又與約先來十餘人,到舍下辦理。至十一月得信云:江南山東價例不同。若來山東,須另議。」⁸¹

信札所述,知許瀚刊印桂書,親力親為之辛勞。若非人為因素,楊墨林前後提供的千九百金經費,充足且有餘剩。但最後是「負累千餘金」,此對境況素來窘困之許瀚言,能無憾恨!

(四)許瀚評段玉裁《說文解字注》

前言許瀚謂汪喜孫不願桂馥《義證》刊行,「蓋其意別有在,遂悍然罔顧

⁷⁹ 見許瀚著,袁行雲編校:《攀古小廬全集》,頁 282。

^{80〈}許印林:與干菉友書〉,干獻唐:《顧黃書寮雜錄》,頁 67。

⁸¹ 兩段皆咸豐三年,同前註,頁 69。

也」。據王筠說,汪喜孫幾近顢預刪汰《義證》,乃恐桂馥《義證》刊行,因奪 段玉裁之席,故多方阻撓之。王筠與段玉裁、桂馥及朱駿聲並稱清代「說文四大 家」,撰有《說文釋例》及《說文句讀》,多採許瀚說⁸²。

王筠對汪喜孫阻撓刻印《義證》的說詞,見柳詒徵〈說文句讀稿本校記〉, 云:

第三册: 月齋集桂書, 邇頗有大力者謀為刊行。工既知矣,以有所撓而罷。 原稿作「為宵人所撓而罷」。菉友批其上云:「宵人指汪孟慈。孟慈意恐未 谷奪茂堂之席也。不知未谷去茂堂遠甚,惟嚴銕橋足以奪其席,次之則我 耳。」⁸³

柳詒徵〈校記〉記載王筠在其《說文句讀》原稿上之批語,認為桂馥之學養實高於 段玉裁,而清人治《說文》能與桂氏相頡頏,僅嚴可均與王筠自己。王氏立論頗是 自負,惟對桂馥衷心服之。

許瀚評段學,見咸豐四(1854)、五年(1855)間給其門生丁楙五的書札⁸⁴,云:「段氏多武斷,而其學甚深,力甚猛,未易攻駁。鈕氏糾段,亦多屬皮毛,未關痛癢,蓋其學力,遠不逮段也。」⁸⁵「鈕氏糾段」,指鈕樹玉撰《說文注訂》。

四、桂馥《說文解字義證》刻成後之發展

《義證》刻印幾經波折,咸豐二年(1852)書雖刻成,僅刷印數十部,許瀚請人

⁸² 王筠,字貫山,號菉友,山東安邱人。道光元年(1821)舉人,出宰山西鄉寧縣,民樸事簡,訟至立判,暇則抱一編不去手。少喜篆籀;及長,博及經史。未仕前遊京師,與黟縣俞正燮、漢陽葉志銑、道州何紹基、晉江陳慶鏞、日照許瀚商権今古,於《說文》特長。著《說文釋例》(二十卷)、《釋例補正》(二十卷)、《說文句讀》(二十九卷)、《附錄》(一卷)、《文字蒙求》(四卷)及《清詒堂文集》等三十餘種。事蹟具鄭時《王菉友年譜》(按:鄭時《王菉友年譜》,見《清詒堂文集·附錄》)。

⁸³ 柳詒徵〈校記〉載《江蘇省立國學圖書館年刊(民國十七年,1928)》,此編收入《近代圖書館館刊薈萃三編》(北京:北京圖書館,2007年),第2冊,頁343-357。《山東省立圖書館季刊· 奎處書藏落成紀念專集》(1926年12月)收鄭時撰〈王菉友先生著述考〉,亦有引柳氏全文。

⁸⁴ 丁楙五,字伯才,號槑山,山東日照人。弱冠補博士弟子員,以厭俗學,旋棄舉業,好古吉金文字。咸豐初,從許瀚受小學,年三十二卒。著有《說文解字韻隸》(十二卷),許瀚為之審定。

⁸⁵ 許瀚:〈與丁伯才書〉,見王獻唐:《顧黃書寮雜錄》,頁 159。

攜至杭州銷售,買紙多印,並擬將書版還歸楊墨林,希望海內藏書家多有桂氏《義證》⁸⁶。可惜事與願違,桂書仍是波折連連。

(一)許瀚手校《說文解字義證》

許瀚對《義證》初刻並不滿意。咸豐三年(1853)〈與王筠書〉云:「弟校桂書,凡所徵引,必檢原書,而原書或不盡同,則所據本異,抑或據他書轉引。然因此而發其訛謬者眾,有脫落數十字者,有云查某書者,有約略恍惚語,留待核正而未及者,有初稿已具,而醉墨淋漓,塗改不成文理者,有不錯而桂君親筆改訂反大謬者。蓋書太浩博,成非一時,難免舛誤。至於篆文且脫數十,有脫而不知者,有因誤脫而遂誤說者,不知何以至此。先經江南諸名士校訂,醜謬百出,不可言狀。弟校桂書,復校校桂書者之謬,既勞且憤,殊難為情。幸校不及半,未全遭屠戮耳。今勉強告竣,其不安於中者尚多,不知何日能得廓清也。」⁸⁷ 六月,又手校《義證》刻樣,命工再事心改 88。嗣後又校《義證》為定本 89。

(二)許瀚負債累累,朋友贈金相助

許瀚致王筠書云:「弟刻桂書,負累千有餘金(自注:至堂先生河平六百,默深二百,呂鶴田一百,朱子良一百,馮春墅一百,周子堅五十)。然弟前後領楊墨林千九百金(自注:石州手京平千五百,子貞手市平四百),若按字數工程實在計算,祇此千九百金且有餘剩。而弟所稱貸,雖歸實用,竟無從報銷,是真無可如何之事也。」⁹⁰

許瀚行事端謹,帳目清楚,如《山東文獻集成》收錄《說文義證校理志事一卷

⁸⁶ 此說採自《許瀚年譜》,頁 287。錄孔憲庚《經之文鈔》語。

⁸⁷ 見王獻唐:《顧黃書寮雜錄》,頁 67-68。

⁸⁸ 趙孝陸藏許瀚《說文義證刻樣》,引自張景栻:〈說文解字義證校刊事輯〉,〔清〕桂馥:《說文解字義證》(濟南:齊魯書社,1987年影印連筠簃楊氏刻本)。

⁸⁹ 王獻唐《雙行精舍書跋輯存》著錄《說文義證定本》(一卷),許瀚撰,民國丁德辰抄本。是書今藏山東省博物館,收入《山東文獻集成》(濟南:山東大學出版社,2006年),第1輯,第44冊,頁539-617。首葉錄許瀚自記,云:「《說文》刻畢,重檢出錯誤,記改或不能改,亦當錄在刻本,俟重刻再改。」封面王獻唐〈題記〉,云:「《義證》刻成,印林先生又手校一過。原書藏丁德辰表兄處,承德辰手錄校語寄贈。時二十年(1931)五月十一日。王獻唐記。」(頁43)

⁹⁰ 見王獻唐:《顧黃書寮雜錄》,頁 68。

寫刻始末》一冊⁹¹,為道光二十二、三年間,許瀚於濟寧手記刊刻《義證》所用錢物之收支帳目。〈識語〉三條,其一云:「楊至堂觀察寫刻桂未谷大令《說文義證》屬瀚校理,所有書籍版片寫刻支發,凡經手誌事,總鑒此冊。」其二云:「壬寅臘汪孟慈先生由河南帶到《說文義證》十冊(由第一冊至第十冊)餘存曲阜孔蒨華先生處。」其三云:「癸卯二月十九日孟慈先生將前書十冊交存書院,覓寫手十人分抄。」

許瀚於每名寫手工作記錄詳實,如:

李 允文(下注:李計富先生薦)

二月二十七日領去《義證》第十冊

領印格紙十張 又領印格紙十張

二十八日領印格紙二十張

三月初三日領紙十五張

初九日領紙十五張

十三日寫畢。共計字三萬六千四百四十二,合于三千六百四十四文。 (下注十七日清付)

此本誌事冊無論記載人事背景,抄寫內容、工資,鉅細靡遺,證知許瀚實事求是,刻書經費撙節支用,不有虛擲。

然因桂書校刻波折連連,竟負債千餘金。約自清江浦第二次開工後,許瀚生計日入困境,素來支持桂書刊行之友朋紛紛解囊相助。如咸豐三年許瀚〈與王筠書〉,提到前一年四月「舍親蕭丹林自都回,捎到手書,並大著一函,銀十六兩。拜領之餘,感鏤曷極」⁹²。咸豐七(1857)、八年(1858)間許瀚生活益加貧困,何紹基適在濟南主講濼源書院,將許瀚窘況言之濟南友人,集資百金,又代銷《義證》(翁中丞、金糧道)兩部,書價三十金,送交許瀚⁹³。

《攀古小廬文補遺》收有〈與秀水高伯平書〉4,計有三通,許瀚晚年情景,可藉

⁹¹ 稿本影印, 收入《山東文獻集成》, 第1輯, 第44冊, 頁618-647。

⁹² 此書札見王獻唐:《顧黃書寮雜錄》,頁67。

⁹³ 見何紹基〈致許印林書〉云:「桂說文,今春為翁中丞、金糧道銷去兩部。書價卅金,交蔭南帶回,查收示復為慰。」載《顧黃書寮雜錄》,頁 37。

⁹⁴ 高伯平(1812-1869),名均儒,字伯平,浙江秀水人。致力小學,治經專《三禮》,主鄭氏說,故自號鄭齋。許、高訂交於道光二十六年(1846),時應南河總督潘錫恩之邀,兩人均幕遊清江,

此得知;第三書云:

李雲亭大令寄到一項,云浦友所寄,發而視之,乃汪致軒所寄,封識分明,而無書信,恍惚中似有十五六兩之數,歲底費用繁多,隨手用去,不知致軒何官?在浦何事?如此費心,而無隻字,是何故也。相見希道謝,并明示所以厚饞而無書信之故,幸甚!幸甚!⁹⁵

李雲亭事蹟不詳,汪致軒即汪堯辰(生卒不詳),四川成都人。道光十六年在京師 嘗與許瀚、何紹基、王筠、姚燮等於江亭聚會賦詩,同治年間任徐州太守;清江浦 老友贈金,對病廢家居之許瀚自是感激莫名。

咸豐五年浙江學政吳式芬邀許瀚赴杭州隨署校文,許瀚生活拮据至極,乃先過 沂州,向丁守存(1812-1883)借付川資,方得至杭州%。

(三)《說文解字義證》雕版下落

孔憲庚云:「桂氏《說文義證》亦墨林囑印林許氏瀚于其家校刊,工竣久矣, 并印數十部攜至杭州銷售,買紙多印,乃歸其板于墨林,庶幾海內藏書家多有其本,此印林之志,曾為余言。」⁹⁷知許瀚擬將書板歸京師楊墨林,與《連筠簃叢書》 併行流傳。

咸豐六年 (1856),楊墨林與其弟子言,七月間從上海賃舟北歸,十五日墨林病故。子言護靈柩在舟,遇風,舟覆亦亡 %。楊氏兄弟既歿,未能移板入都,板即庋藏許瀚家。十年 (1860) 正月,捻軍陷清江浦,九月陷贛榆青口鎮。十一年 (1861) 十月,捻軍過日照河塢村,《義證》板片及許瀚家中藏書皆毀。

增訂《史籍考》。咸豐間為楊以增、吳棠、丁丙校刻書籍。晚年主杭州東城講舍,著《續東軒遺集》(三卷)。吳昆田〈續東軒集序〉云:「好古文,主于簡質,與攻《說文》之日照許瀚最相契。」楊以增海源閣刻書諸事,多由高氏主持。咸豐七年(1857),高均儒據所存許瀚手稿,在清江浦匯刻一冊,名《攀古小廬文》,延丁晏撰序。此為許瀚述作最先刊行者。

⁹⁵ 見《攀古小廬文補遺·又與伯平書》,光緒元年楊鐸函青閣刊本。

⁹⁶ 參《許瀚年譜》,頁247。丁守存,字心齋,山東日照人,道光十五年進士,曾任琅邪書院山長,官至湖北督糧道兼按察使。著有《曠視山房文集》、《新火器說》、《造化究原》等。事蹟具《日照丁氏家乘》,收入《山東文獻集成》,第3輯。

⁹⁷ 語載孔憲庚《經之文鈔》,此語轉引自《許瀚年譜》,頁 287。

⁹⁸ 參何紹基:〈靈石楊氏兄弟墓誌銘〉,《東洲草堂文鈔》(臺北:臺灣學生書局,1971年影印手定底稿本),頁911-916。

許瀚〈致秀水高均儒書〉云:「向欲改刻數頁,乃未及改刻而板已毀,而書已傳,後之讀書倘執是以糾桂失,是誰之罪歟?弟每清夜自省,桂書成之極難,毀之極易,固有定數,抑或弟校勘處甚違桂意。桂君有靈,不欲以惡校流傳,故速之毀也。」⁹⁹人亡板毀,夫復何言,許瀚只得遣懷而自嘲矣!

(四)重刊《說文解字義證》

同治九年 (1870) 湖北崇文書局以許瀚校刻此書印行未廣,世少傳本,乃從事翻刻。許瀚弟子丁艮善參預刻書事。

張之洞〈桂氏《說文義證》序〉,嘗就兩書評騭其得失,略云:

竊謂段氏之書,聲義兼明,而尤邃于聲。桂氏之書,聲亦并及,而尤博于義。段氏鉤索比傅,自以為能冥合許君之旨,勇于自信,欲以自成一家之言,故破字創義為多。桂氏敷佐許說,發揮旁通,令學者引申貫注,自得其義之所歸。故段書約而猝難通辟;桂書繁而尋省易了。夫語其得于心,則段勝矣。語其便于人,則段或未之先也。其專臚古籍,不下己意,則以意在博證求通,展轉孳乳,觸長無方,非若談理辨物,可以折衷一義,亦如王氏《廣雅疏證》,阮元《經籍纂詁》之類,非可以己意為獨斷者也。100

張氏此論,多本王筠說 101。梁啟超《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》復從而引申之,云:

桂書與段書不同之處,段氏勇於自信,往往破字創義,然其精處卓然自成一家言。桂書恪守許舊,無敢出入,惟博引他書作旁證,又皆案而不斷。桂之識力不及段自無待言,但每字羅列群說(下夾行小字:頗似《經籍纂詁》),觸類旁通,令學者紬索而自得(下夾行小字:不為著者意見所束縛),所以我常覺得桂書比段書更為適用。102

丁艮善曰:「吾師曾謂此書雖刻,猶有遺憾,但難更張耳。」¹⁰³ 艮善之語頗有無奈, 蓋清江浦原刊《義證》篆書,本由田普實書寫,清江本既廢,田亦辭退,許瀚乃自

⁹⁹ 見《攀古小廬文補遺·又與伯平書 (一)》,光緒元年楊鐸函青閣刊本。

¹⁰⁰ 見《張之洞全集》(石家莊:河北人民出版社,1998年),第12冊,頁10054。

¹⁰¹ 干筠說見《說文釋例·序》,載《清詒堂文集》,頁 58。

¹⁰² 梁啟超:《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》(臺北:華正書局,1974年),頁 233。

¹⁰³丁艮善:〈說文解字義證・坿録・坿說〉,見《說文解字義證》(清同治年間湖北崇文書局本), 收入《中華漢語工具書書庫》(合肥:安徽教育出版社,2002年),第25冊,頁220。

書之,一部分由弟子丁艮善書寫。艮善最能知曉其師意,無奈迫於情勢,僅書首目 錄後〈坿說〉云:

所知者,如開卷「說文解字第一」後應補「十四部六百七十二文重八十一凡萬六百三十九字」一段。第二至第十四皆應據大徐本補正,此乃許書原文,世所傳大小徐諸本字數雖有增損,然提綱揭領無或脫者,脫之自段氏始,此必不可踵襲者也。又四十九卷敘後有「右一卷,許君自敘其書也」,古者敘在書後,十六字本在卷首。「說文解字第十五」一行後低一格分注「右一卷」、「作此一卷」,此刻成候補刻桂君名,行款不合,移改者也。此數事皆在卷首,更張實難。

因此崇文書局本桂書,與楊氏刻本內容相同,未能依許瀚《說文義證定本》修訂。

目前臺灣有商務印書館發行之影《義證》手稿本及廣文書局影湖北崇文書局開雕本。一九八七年濟南齊魯書社及上海出版印刷公司,不約而同皆縮印咸豐二年楊氏連筠簃原刻本;而以齊魯書社印行者為佳。此本於全書加以校點,篆體正文用楷體注明,并附有檢字表,便於查閱。書末附《說文義證定本》(一卷),俾便參閱。

結 語

汪、許二人在道、咸學界頗負盛名,通力合作校刻桂馥《義證》,本為藝林佳話;竟因門戶之私而交惡,從揚州、南京、贛渝、濟寧、濟南到北京,沸沸揚揚,書成後欲一睹桂書內容者必多。《顧黃書寮雜錄》有陳碩甫〈致許印林書〉一通¹⁰⁴。陳奐 (1786-1863) 於咸豐二年致書許瀚:

印林先生閣下:未親道範,常切仰思。邇惟侍奉萬福,著作新富,為頌為 禱。未谷先生《說文》四通八達,復得椽筆清理之,是不朽盛業,春夏間工 竣頒布否也。¹⁰⁵

¹⁰⁴ 見王獻唐:《顧黃書寮雜錄》,頁 24。

¹⁰⁵此信省略部分,係陳奐序其行蹤:「奐為陸之翁,校刻郝《雅》、《金禮》。」據〈陳碩甫年譜〉,道光二十九年(1849)兩江總督陸建瀛聘先生往金陵,校勘郝懿行《爾雅義疏》;道光三十年(1850)春,於陸建瀛節署,校刊金鶚《求古錄禮說》。〈陳碩甫年譜〉,見林慶彰、楊晉龍主編:《陳奐研究論集》(臺北: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,2000年),頁113-193。

此札係陳奐欲睹桂書。陳奐與許瀚相識約於道光九年¹⁰⁶,係揚州學者代表人物之一,治學堅守段玉裁之說,為王筠所不滿。許瀚雖為高郵王氏嫡派,而傾向王筠,故陳奐在京與汪喜孫友善,與許、王並無深交¹⁰⁷。

近人張舜徽先生撰《清代揚州學記》,以揚州學者治學閱通譽許之。先生早年撰《清人文集別錄》,書首〈自序〉:「斯編所錄,要以儒林、文苑中人物為多。……其有家學、師承或友朋講習之益者,務令比敘。以見授受濡漸之跡。」先生撰作各文集「敘錄」,包括:考作者行事,記書中要旨,究其論證之得失,核其學識之淺深等,因此雖以各家文集論述,其實已是對某一學者的學術成就,做較全面的關照。論桂馥《晚學集》,云:「馥之為學,于乾嘉諸儒中最為篤實不欺。」又云:

觀馥研精許學,所以大過人者有二。一日,讀群經至熟也。馥嘗言三十歲後,遇周永年、戴震諸人,勸之專精經傳。取注疏讀之,乃知萬事皆本於經。又謂:學者必盡其才於經,而後才不虛生。此皆自道其平生得力處。故其疏釋《說文》,融會群經,力窮根柢,援引浩博,而條理秩然,為諸家所不能及。二日,用《玉篇》、《廣韵》校許書至仔細也。清儒取《篇》、《韵》考正《說文》者,實自馥始。108

此為先生肯定桂馥校《說文》方法得當,態度認真。並謂後之鈕樹玉撰《說文解字校錄》、《說文新附考、續考》,專引《玉篇》、《廣韻》,以校許書,亦受桂馥之啟 迪。

〈敘錄〉並謂李慈銘《越縵堂日記》,嘗譏:「馥識見庳狹,又多措大氣。」 其後「李氏得見《說文義證》,始服其書以引據浩博見長」,頗為桂馥抱不平;復 云:「夫引據浩博,又豈窮措大所能為耶?」繼云:「況《說文義證》,訂誤析疑, 必求有據,立說審密,不施臆斷,遠非段氏所能及。其書可垂不朽,亦不止於以引 據浩博見長也。且其書成于段注之前,擁彗清道,厥功不細。清儒致力許學者, 不下數十百家。論其功力之深,尊信之篤,吾必推馥為首最。段玉裁、王筠皆非洨 長功臣,亦不得自居諍友。吾嘗反復誦習諸家撰述,始有以窺其淺深高下。諸書俱

¹⁰⁶ 許瀚抄校本《陳石甫師述·跋》:「道光己丑(九年)三月八日,汪孟慈農部以陳碩甫文學所為 《段先生所著書總述》見示,受而讀之。于段氏之學能撮其要,觀其會通,洵段學嫡傳哉。錄副 藏諸笥。瀚識。」此本今藏北京國家圖書館。

¹⁰⁷ 參袁行雲:《許瀚年譜》, 頁 33。

¹⁰⁸ **見**張舜徽:《清人文集別錄》(臺北:明文書局,1982年),頁 230。

在,不必以口舌爭也。」¹⁰⁹ 舜徽先生撰有《說文解字約注》,於《說文》一書用力甚深。細索此段文字,先生對有清以來研究《說文解字》的三大家已自訂優劣:「吾必推馥為首最。」觀此評語,頗為桂馥與許瀚得一知音而欣慰。

許瀚晚年教導鄉里後學,以丁懋五、丁艮善、丁以此 (1846-1921) 三人最著,其他受其指點或私淑者所在多有 ¹¹⁰,惟其著述多未印行,因此江南學界鮮有知者。辛亥革命前後日照丁惟汾 (字鼎丞,1874-1954) 先生出,鼎丞先生治學承其父以此 ¹¹¹,其後在日本留學,參加同盟會,與餘杭章太炎、儀徵劉師培、鄿春黃侃諸先生往來密切,則「照邑樸學」復與揚州學風相互切磋,成就斐然。近人王獻唐 (1896-1960)、屈萬里、孔德成三位先生皆受教於丁惟汾先生,互為師友,各有專精,溯其治學,與「山左許瀚之學」有相傳承也 ¹¹²。

^{109《}別錄》於段玉裁《經韻樓集》評述,有「至於毒詈醜詆,有如悍婦之鬥口舌。以七十餘歲老 翁,不惜與後生較短長,角勝負,至於如此,亦未免盛氣凌人矣」。此因《經韻樓集》中有與顧 千里討論學制諸書,舜徽先生乃有此論。

¹¹⁰日照王獻唐尊翁王延霖,曾向許瀚問學,酷愛金石,著有《泉幣圖釋》、《讀說文日記》。

¹¹¹ 丁以此,字竹筠,山東日照人。年十八從許瀚游,得聞古學。以畢生精力,專研古詩音韻,著《毛詩正韻》(四卷)。事蹟具《碑傳集補》,卷41 及章炳麟撰〈丁君墓表〉。

^{112「}山左許瀚之學」一詞,係由魯一同提出。魯一同撰〈許肅齋先生八十壽敘〉:「數十年來海內談者協然,知有山左許瀚之學。」(載《通父類稿·續編上》〔清咸豐間刊本〕,頁 25)。魯一同,字蘭岑,號通甫,江蘇清河人。道光十五年 (1835) 舉人。有《通甫類稿》(四卷)、《續稿》(二卷)、《詩存》(四卷)。事蹟具《清儒學案》,卷 147 及《續碑傳集》,卷 79。